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比較數字) 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4,156
銷售成本	2	—	(4,114)
毛利		—	42
其他收入	4	26,327	27,416
其他收益 (虧損)	5	310,646	(2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0,109)	(18,32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2	1,438
融資成本		—	(1)
除稅前溢利		317,226	10,546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溢利	7	317,226	10,546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4,404)</u>	<u>(79,359)</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82,822</u>	<u>(68,813)</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13,086</u>	<u>(9,837)</u>
—非控股權益		<u>4,140</u>	<u>20,383</u>
		<u>317,226</u>	<u>(10,546)</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88,297</u>	<u>(69,109)</u>
非控股權益		<u>(5,475)</u>	<u>296</u>
		<u>282,822</u>	<u>(68,81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u>2.57</u>	<u>(0.0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13	2,878
勘探資產	11	3,924,889	3,925,1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5,938	32,4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29,287	29,287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	13	257,437	252,984
修復按金		922	1,000
收購投資按金		183,000	15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2	2,841
其他按金		416	371
		4,436,674	4,401,570
流動資產			
存貨		8,470	8,470
其他應收款項		26,967	20,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840	129,863
		132,272	159,1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34	423
		132,706	159,5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46	14,996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15(b)	—	23,640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15(a)	—	256,771
		20,846	295,40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1,860	(135,8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48,534	4,265,7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799	121,799
儲備		3,118,704	2,830,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0,503	2,952,206
非控股權益		1,308,031	1,313,506
權益總額		4,548,534	4,265,7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詮釋第20號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期內及前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結階段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⁵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年財務報表。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礦產銷售之收益	—	4,156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b) 於中國之礦產貿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金業務 千港元	礦產銷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分部間銷售	-	-	-
總計	-	-	-
業績			
分部業績	(13,047)	(1)	(13,048)
其他收入			26,3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0,6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6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62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317,226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317,2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金業務 千港元	礦產銷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4,156	4,156
分部間銷售	-	-	-
總計	-	4,156	4,156
業績			
分部業績	(13,011)	42	(12,969)
其他收入			27,4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38
融資成本			(1)
除稅前溢利			10,546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10,546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22,690	21,165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	1,278
銀行存款利息	3,637	4,973
	<u>26,327</u>	<u>27,416</u>

5.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終止確認認沽權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收益	280,411	—
收購之減值虧損撥回	30,2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21)
	<u>310,646</u>	<u>(21)</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中國聯營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南非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8%(二零一三年:28%)繳付公司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稅項撥備。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服務及存貨成本	-	4,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9	758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 物業	1,325	1,29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0,855	13,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39
減：撥作項目成本	(3,976)	(6,498)
	<u>6,928</u>	<u>6,845</u>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與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13,086</u>	<u>(9,83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179,916</u>	<u>12,179,916</u>

所用分母與計算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認沽權，以及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有反攤薄效應。

10.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878
添置	13
出售	(63)
折舊	(529)
出售時撇銷	60
外幣匯兌差額	(14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2,21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609
添置	25
出售	(88)
折舊	(767)
出售時撇銷	67
外幣匯兌差額	(25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592</u>

11. 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925,156
添置	18,327
減值虧損	(546)
外幣匯兌差額	(18,04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924,889</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070,000
添置	18,657
減值虧損	(92)
外幣匯兌差額	(36,80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5,051,762</u>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s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5%	投資控股
道大農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45%	林業
昂晴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44%	煤炭貿易
Arctic Sun Trading 56 (Pty) Limited	南非	普通股	49.9%	投資控股
Sephaku Gold Holdings Limited	南非	普通股	49.9%	投資控股
貴州五禾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45%	投資控股

本集團有權根據其擁有權權益比例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35,938	32,4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29,287
	<u>65,225</u>	<u>61,759</u>

13.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

於南非廣義黑人經濟振興需求下，SepGold過往為弱勢南非公司。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不計息。貸款以抵押TGL股份作為擔保。SepGold應收TGL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股息之50%，將用於償還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貸款將按南非ABSA Bank Limited所報最優惠利率加4%之年利率計息。

14. 收購附屬公司

有關款項指就收購Jun Mao，Wealthy Peace及Glory Fortress支付之按金，詳情載於下文。

收購Jun Mao Enterprises Limited (「Jun Mao」)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先後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Jun Mao之100%股權，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85,000,000港元則由華雄向本集團發行兩份承兌票據結算。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悉數支付代價。

Jun Mao現正收購貴州文真鋁業有限公司(「文真鋁業」，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有權於中國貴州指定採礦區進行鋁土礦開採活動)之10%股權。收購文真鋁業乃收購Jun Mao之條件。由於截至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Jun Mao仍在收購文真鋁業，故收購Jun Mao尚未完成。

收購Wealth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y Peace」)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先後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Wealthy Peace之35%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17,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42,500,000港元則由華雄向本集團發行一份承兌票據結算。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悉數支付代價。

Wealthy Peace現正收購貴州天啟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天啟源燃氣」，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中國貴州營運液態天然氣儲存及加氣站項目之97%股權)之100%股權。收購Wealthy Peace須待Wealthy Peace完成收購天啟源燃氣後方可作實。由於截至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Wealthy Peace仍在收購天啟源燃氣，故收購Wealthy Peace尚未完成。

收購Glory Fortress Aluminium Limited (「Glory Fortress」)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Glory Fortress之49%股權，總代價為51,4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按金以現金支付，餘額21,400,000港元則由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結算。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支付30,000,000港元按金。由於截至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仍然進行對Glory Fortress及其附屬公司之詳細盡職調查，故收購Glory Fortress尚未完成。

1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a) 認沽權總負債

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TGL控股股份外，本集團已授出向南非股東及TGL購股權持有人收購TGL股份之認沽權。認沽權詳情載於附註15(b)。

發行認沽權時，本集團承諾以銷售(於行使認沽權時)最多2,139,757,635股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清償潛在合約債務。該等認沽權項下總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列賬。於收購日期，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984,289,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價而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256,771,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價而定，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385,156,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價而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256,7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9,133,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假設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會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

- (i) 本公司、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 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

於完成日期，南非股東擁有21,174,316股TGL股份。為協助南非股東出售其於TGL之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向該等南非股東授出認沽權。各南非股東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由於南非設有外匯管制，南非股東轉售、轉讓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受限制。因此，已加入Goldcom以促進本公司及南非股東之間於認沽權協議項下之安排。

為方便於行使認沽權時支付認沽權行使價，於完成日期，Goldcom已認購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發行零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為無抵押。有關股份由Goldcom委託之託管代理、本公司及南非股東保管。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及Goldcom收訖款項(金額等同於南非股東行使認沽權後銷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實質上，Goldcom擔任代理之職能，而貸款票據及股份認購之安排僅為便利於行使認沽權前發行股份。據此，已就貸款票據發行之股份乃作為庫務股份入賬。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為0.46港元。有關就交換一份貸款票據而發行予Goldcom之該筆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達519,865,000港元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可藉Goldcom出售其TGL股份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本公司股份，數目等同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約1股TGL股份換53股本公司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後按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值減少。有關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之權利，可由南非股東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南非股東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南非股東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彼將首先須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如任何南非股東並無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悉數行使其認沽權，Goldcom將於聯交所出售其當時所持之餘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銷售產生之所得款項現金將支付予本公司，以償還貸款票據。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股價下跌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認沽權獲南非股東行使。

(ii) 本公司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TG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Goldcom、TG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及Goldcom將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權利，可向本公司或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L股份，以於其行使TGL所授購股權時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新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認沽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G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認沽權。

由於認沽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失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沽權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終止。

16. 報告期間後事件

(a) 根據一般授權配授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263,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5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經達成及配售已完成。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39,980,000港元及約為38,6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有關上述事項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b)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新南非認沽權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aung Gold與各TG購股權持有人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向本公司出售最多一定數量TGL股份，以換取最按發行價多一定數量本公司股份。

同樣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aung Gold亦與南非股東訂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以授予南非股東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向本公司出售最多一定數量TGL股份，以換取最按發行價多一定數量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上述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授出認沽權。

有關上述授出認沽權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日期之通函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南非共和國(「南非」)採金業務及(ii)礦產銷售。

於回顧期內，與去年同期之港幣4,156,000營業額比較，本集團並沒有從礦物貿易錄得營業額。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313,08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9,837,000港元。升幅主要為認沽權失效產生之終止認沽權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收益。

其他全面開支約34,4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79,359,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4,569,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61,119,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為96,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9,863,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南非共和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暫停買賣。股東敬請垂注本公司隨後就該事件刊發的公佈，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1)和解協議，內容有關該事件；及2)董事之變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刊發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就一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有效使該事件在可接受的情況下結束而刊發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收到由香港聯交所發出就若干恢復股份買賣條件之函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公佈，詳述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而達致內部監控條件。未公佈業績條件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透過刊發公佈業績的公佈而獲達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及專注於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是項工作最終導致於未來數月內落實及發表研究結果。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開採或生產活動。

Evander 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

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以EGM之名義登記，且將採礦權有效轉讓至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 (「TGS」)，Taung Gold (Pty) Limited (「TGL」) 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

項目概況

該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以Kimberley Reef之19.9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8.47克／噸(按採礦寬度112厘米計算)，含有5.4百萬盎司黃金。完成有關研究將宣告該項目之概略儲備可予開採。

該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運作及投產：

- 重建現有地面範圍並提供所需基礎設施及服務，包括電力、供水及水處理；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主井及通風井；
- 將現有主井及通風井加深至最終深度；
- 開發Kimberley Reef及得出礦石儲量；及
- 建設冶金加工廠、熔爐及礦渣儲存設施(「礦渣儲存設施」)。

該項目現正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連同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將導致採礦工程計劃及環境授權書(構成採礦權一部分)須作後續修訂。

TGS已與地面及礦產權利持有人訂立期權協議，目前有權就建立礦渣儲存設施收購該等權利。

TGS亦已與EGM訂立協議綱領，經EGM旗下Leeuwpan蒸發設備處理多餘礦井水，並將於新財政年度第三季簽訂相關最終協議。

國有發電及配電公司Eskom已就首三年項目建設期內初始供應所需20兆伏安電力完成預算報價。ESKOM出具20兆伏安預算報價表示該項目構成其正式規劃及調度過程其中一環。與ESKOM之相關協議將於適當時候落實。涉及最終供電約70兆伏安之預算報價將於未來兩年完成。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程序正在進行，並將於研究報告發表前完成，預計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

Evander項目於回顧期間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5.00百萬元蘭特
工作人員	2.06百萬元蘭特
間接支出	0.64百萬元蘭特
總計	7.70百萬元蘭特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Allanridge鎮附近，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

有關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及批准之更新資料

勘探權准許於Jeanette地區勘探金礦石、銀礦石及鈾礦石。勘探權編號144/2013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辦妥登記，而轉讓契據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TGL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 (「TGFS」)現為勘探權之登記持有人。除勘探權外，TGL已繼續於Jeanette項目地區及附近整合其礦產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TGL訂立協議向Free Stat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收購Buitendachshoop 122、Weltevreden 59、Portion RE及LeClusa 70礦場之勘探權。該等許可證之範圍毗鄰勘探權。礦產資源部部長已就Buitendachshoop及Weltevreden地區之勘探權轉讓予TGL授出相關同意，而該等轉讓目前尚待以TGFS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LeClusa許可地區之勘探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以TGFS名義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此外，TGFS已就Bandon 345、Damplaats 361、Katbosch 358、Leeuwbosch 285礦場以及Weltevreden 59礦場之一部分獲授予額外勘探權，而所有該等礦場均毗鄰Jeanette項目。

TGF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提交第102條申請，以將上述許可證合併為單一勘探權，使用Jeanette勘探權(MPTRO 144/2013)為該合併之基準。待合併及目前正在進行之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屆時TGFS將申請綜合區域之採礦權，預計該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初提交。作為綜合勘探權之未來持有人，TGFS享有申請採礦權之獨家權利。

項目概況

該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以Basal Reef之11.5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26.83克／噸(按礁通道寬度31厘米計算)，含有9.9百萬盎司黃金。完成有關研究將宣告該項目之概略儲備可予開採，並預計將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

該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運作及投產：

- 建立地面設施及提供所需服務；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通風井；
- 挖掘新礦井系統作工人、材料及岩石吊裝用途；
- 開發Basal Reef及得出礦石儲量；及
- 建設冶金加工廠、熔爐及礦渣儲存設施。

就Basal Reef之性質及附近上覆土黃頁岩所進行研究顯示，可相對大規模採用機械化開採，惟採用幅度視乎不同資源區域之Basal Reef及土黃頁岩特性而定。作為前期可行性研究其中一環，已就正確評估機械化進行地質及其他採礦方面之詳細研究，研究將提出各種開採選項，以便從中選出最合適方法進入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以機械化方法開採Basal Reef可顯著減少傳統開採方法普遍造成的貧化問題，並附帶提高原礦品位、降低礦石處理與吊裝要求，及減省冶金加工成本等極正面影響。

Jeanette項目於回顧期間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前期可行性研究)	14.59百萬蘭特
工作人員	1.06百萬蘭特
間接支出	2.08百萬蘭特
總計	15.93百萬蘭特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MC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td. (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8)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就發展南非的Evander 6號礦井項目於十二個月內根據框架協議條款，以獨家形式合作，最終目標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合同。

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均處於勘探階段，分別涉及就有關項目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可行性研究。

鑒於全球金融及商品市場當前之不明朗及波動情況，本公司正考慮多種方式，開展Evander項目之建築階段，並繼續審視其財務狀況。有關開展Jeanette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決定將於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後方才作出。TGL亦已審視其於南非的餘下勘探項目，並將繼續出售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藉以削減成本及確保繼續全力投入Evander及Jeanette之旗艦項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0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60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公司及有關人士之表現制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除下文所述外，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制定充足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現維持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董事，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上市規則守則所載之強制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最新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及傳媒」內查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有關網站刊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張柏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